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b>99,513</b>	89,897
銷售成本	4	<b>(79,377)</b>	(78,935)
毛利		<b>20,136</b>	10,962
其他收入	5	<b>1,968</b>	3,848
行政費用	4	<b>(37,462)</b>	(65,588)
減值虧損撥備	6	<b>(133,516)</b>	(42,912)
經營虧損		<b>(148,874)</b>	(93,690)
財務收入	7	<b>1,874</b>	2,393
融資成本	7	<b>(51,174)</b>	(49,716)
融資成本－淨額	7	<b>(49,300)</b>	(47,323)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b>7,140</b>	69,3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0,667</b>	67,376
所得稅前虧損		<b>(110,367)</b>	(4,317)
所得稅抵免	8	<b>15,648</b>	12,36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4,719)	8,0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0	(3,486)
本年度(虧損)/溢利		(94,619)	4,56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7,734	70,1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734	70,14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6,885)	74,714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2,842)	16,6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	(3,486)
		(82,742)	13,196
非控股權益		(11,877)	(8,630)
		(94,619)	4,566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5,254)	90,2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6	(7,033)
		(75,058)	83,185
非控股權益		(11,827)	(8,471)
		(86,885)	74,714
股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 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	1.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0)
		(3.51)	1.1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	0.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3)
		(3.51)	0.5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1,317	984,333
在建工程		69,341	47,8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319	18,057
無形資產		6,398	144,6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099,031</u>	<u>1,098,71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u>2,120,406</u></b>	<b><u>2,293,555</u></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89	7,0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41,327	113,076
受限制現金		1,014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213</u>	<u>338,751</u>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資產		<u>386,943</u>	<u>459,891</u>
		<u>12,381</u>	<u>4,651</u>
<b>流動資產總值</b>		<b><u>399,324</u></b>	<b><u>464,542</u></b>
<b>資產總值</b>		<b><u>2,519,730</u></b>	<b><u>2,758,097</u></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	26,564
儲備		<u>1,690,567</u>	<u>1,765,7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7,131	1,792,282
非控股權益		<u>3,382</u>	<u>15,209</u>
<b>權益總額</b>		<b><u>1,720,513</u></b>	<b><u>1,807,491</u></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52,247	618,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46	66,319
		<u>593,793</u>	<u>684,65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93,793</b>	<b>684,65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8,851	105,596
衍生工具負債		2,150	9,370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70,897	70,349
可換股票據		93,519	80,636
		<u>205,417</u>	<u>265,951</u>
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負債		7	2
		<u>205,424</u>	<u>265,953</u>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5,424</b>	<b>265,953</b>
<b>負債總額</b>		<b>799,217</b>	<b>950,60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519,730</b>	<b>2,758,0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3,900</b>	<b>198,5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14,306</b>	<b>2,492,1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工具負債作出修訂。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刊發，且須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 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除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評估並認為其採納不會對附屬公司分類有重大影響外，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替代能源。儘管替代能源分部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發電廠，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此等相關發電廠面對相若風險及回報。因此，在作出財務決策及分配資源時，其僅依賴與此等相關發電廠有關之已報告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電。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減值虧損撥備。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亦不計入分部業績，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之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收益	<b>99,513</b>	-	<b>99,513</b>	89,897	792	<b>90,689</b>
分部業績	<b>4,410</b>	(42)	<b>4,368</b>	(19,048)	(3,639)	(22,687)
減值虧損撥備	<b>(133,516)</b>	-	<b>(133,516)</b>	(42,912)	-	(42,9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0,667</b>	-	<b>80,667</b>	67,376	-	67,376
財務收入	<b>837</b>	<b>142</b>	<b>979</b>	183	153	336
融資成本	<b>(48,520)</b>	-	<b>(48,520)</b>	(47,367)	-	(47,36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96,122)</b>	<b>100</b>	<b>(96,022)</b>	(41,768)	(3,486)	(45,254)
所得稅抵免	<b>15,248</b>	-	<b>15,248</b>	11,981	-	11,9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80,874)</b>	<b>100</b>	<b>(80,774)</b>	(29,787)	(3,486)	(33,273)
折舊	<b>60,446</b>	-	<b>60,446</b>	57,647	-	57,647
攤銷	<b>9,885</b>	-	<b>9,885</b>	12,294	-	12,294
減值虧損撥備	<b>133,516</b>	-	<b>133,516</b>	42,912	-	42,91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b>2,464,016</b>	<b>12,381</b>	<b>2,476,397</b>	2,689,914	4,651	2,694,565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99,031</b>	-	<b>1,099,031</b>	1,098,713	-	1,098,7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b>21,717</b>	-	<b>21,717</b>	40,031	-	40,031

可呈報分部總計之本年度虧損與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之本年度虧損	<b>(80,774)</b>	(33,273)
未分配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b>7,140</b>	69,320
－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b>(20,985)</b>	(31,4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94,619)</b>	4,566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b>2,476,397</b>	2,694,565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396</b>	62,789
－其他	<b>937</b>	743
資產總值	<b>2,519,730</b>	2,758,097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85	211
中國	<u>2,120,221</u>	<u>2,293,34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20,406</u>	<u>2,293,55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99,513,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89,897,000港元及792,000港元分別來自中國及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為99,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897,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20	2,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32	1,062
無形資產攤銷	8,825	11,2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457	57,647
匯兌虧損淨額	641	6,0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333	25,366
經營租賃租金	2,331	2,9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	12,190
維修及保養開支	3,191	5,344
企業開支	1,404	2,0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07	3,860
管理服務費	1,414	2,190
其他開支	<u>13,184</u>	<u>12,386</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16,839</u>	<u>144,523</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1,102	3,8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807	—
其他	59	—
	<u>1,968</u>	<u>3,848</u>

## 6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特許權	130,783	42,91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33	—
	<u>133,516</u>	<u>42,912</u>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654)	(2,34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8,520)	(47,367)
融資成本	<u>(51,174)</u>	<u>(49,716)</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4	2,393
融資成本—淨額	<u>(49,300)</u>	<u>(47,323)</u>

##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9,720)	(1,305)
遞延所得稅抵免	<u>25,368</u>	<u>13,674</u>
所得稅抵免	<u>15,648</u>	<u>12,369</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抵免為16,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稅支出15,803,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千港元)	(82,842)	16,6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u>100</u>	<u>(3,4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82,742)</u>	<u>13,19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1,177,04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	1.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30)</u>
	<u>(3.51)</u>	<u>1.12</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優先股被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已基於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年內股份平均市價)可收購之股份數目。據上述者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互相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千港元)	(82,842)	16,6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千港元)	100	(3,486)
	<u>(82,742)</u>	<u>13,19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1,177,0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	1,434,701
— 無償增加發行股份：認股權證748及795(千股)	—	12,693
	<u>2,356,372</u>	<u>2,624,44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	0.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3)
	<u>(3.51)</u>	<u>0.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b>104,449</b>	69,321
其他應收款	(b)	<b>36,878</b>	43,755
		<b>141,327</b>	<b>113,076</b>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b>82,749</b>	50,90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1,839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681
超過90日	<b>21,700</b>	15,900
	<b>104,449</b>	<b>69,321</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5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b)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進項增值稅27,5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47,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c)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9	827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27,335	79,6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317	25,091
	<u>38,851</u>	<u>105,59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少於十二個月	199	822
十二個月及以上	-	5
	<u>199</u>	<u>82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替代能源資產之營業額為9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89,900,000港元上升11%。毛利為2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1,000,000港元上升83%。毛利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加上限電情況改善令輸電量微升所致。

聯營公司經營之風力場資產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帶來80,700,000港元。此等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0%，主要源自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獲得之一次性稅項寬減優惠22,900,000港元。

由於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成交價較二零一一年為低，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imited（「STAR」），合稱「TPG」）之投資權益，確認公平值收益7,100,000港元。然而，如於往後年間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成交價有所上升，屆時公平值或會出現虧損。

本集團採取了包括減少員工人數等措施，著力降低支出，令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65,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37,500,000港元。然而，由於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的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即聯合國（「聯合國」）環保計劃相關的京都協定書的補貼機制）的市場單位價格持續下跌，未來源自風力場資產的核證減排量收入未能確定，並影響所有替代能源營運商，就此，本集團已對風力場資產，作出133,5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該項會計處理基本上並不涉及現金，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流動現金亦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虧損淨額8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稅後純利13,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51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為1.1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2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688,7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本金額的分期付款及匯兌差額。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70,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83,5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68,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而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香港建設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93,200,000港元），所得資金用於未來項目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包括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上述票據為期三年，發行人及持有人均可提早將之贖回。其按尚欠本金額按年息6.4%每年累計利息，並按期末支付方式於到期日支付，或在提早贖回之情況下，在到期日前已兌換本金額部分之相關利息，將於提早贖回日支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設定為0.68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名義貸款金額為9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38,800,000港元。有關金額減少是由於支付一般經營開支及支付工程款項。就未來項目發展而言，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銀行融資及其他投資資金來源，以應付未來需承擔之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809,900,000元(相當於1,007,3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人民幣836,700,000元(相當於1,032,600,000港元)之相同資產。人民幣貨幣升值令資產價值有變。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對替代能源業來說，是困難的一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蘇緩慢，加上歐元區的債務問題，削弱替代能源的發展前景及核證減排量的交易。核證減排量的市場單位價格跌至另一歷史新低。中國本土方面，經過連續多年的高速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微調經濟及財政政策，以壓抑通脹，並維持溫和之經濟增長。無可避免令輸送電網發展放緩、新項目審批過程延長及項目融資收緊，引至限電情況較預期增多、電價補貼延遲發放以及替代能源項目難以取得融資。面對上述經營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減慢了風力發電項目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成功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如屬省級，則為「發改委」）批准四子王旗二期項目（「四子王旗二期」）。該項目作為位於內蒙古西部之1000兆瓦（「兆瓦」）風力場綜合項目中第二個49.5兆瓦項目，現已正式列入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之內。至於另一個位於內蒙古東部通遼市、合共200兆瓦風力場項目中之第一期49.5兆瓦的庫倫旗項目，本集團正等待當地發改委批核。

雖然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差，但本集團大部分現有替代能源的資產，包括總發電量為610.5兆瓦的風力場以及發電量為25兆瓦的垃圾發電廠，在二零一二年的營運表現，均優於去年。本集團已著力加強有關資產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此外，有效控制開支、改善大部分風力場的限電問題以及其中一間聯營風力場獲得的一次性特別稅項寬減優惠，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儘管風力資源低於去年，但由於限電情況略為改善，加上更有效地控制開支，故於二零一二年之輸電量約達64,400,000千瓦時（「千瓦時」），表現優於去年。隨著未來數年輸電基建有所改進，預期營業情況會有更大改善。

####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運。該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一期。由於有效控制限電，保持優於區內平均的限電水平，因此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於二零一二年輸出94,700,000千瓦時電力，表現略優於去年。

###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合稱「中節能」)，持有60%權益。風力場分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九月投運，電力輸出約483,000,000千瓦時。由於得到一次性特別稅項寬減優惠，令溢利增加，營運表現略勝於二零一一年。

###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雖然區內輸電線路之技術問題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限電情況頗為嚴重，但國家能源局於七月下達指令後，情況已有所改善，限電得以減少，昌馬風力場電力輸出約348,600,000千瓦時，略優於二零一一年。

###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二零一二年輸出電力約198,500,000千瓦時，未及二零一一年的輸電量。二零一二年底限電增加，原因為新風力場投運，令輸電出現樽頸情況，預期問題將持續一段時間，直至新的輸電基建完成後才會改善。

### 臨沂垃圾發電廠

臨沂垃圾發電廠位於山東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發電量達25兆瓦。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該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投運，於二零一二年，該廠處理約417,000噸垃圾，並輸出108,100,000千瓦時電力。

## 前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多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18/CMP18，雖然加拿大和日本等多個已發展國家退出協定，但其他與會國家均同意將當中包括有關核證減排量貿易的清潔發展機制的京都協定書有效期再延長八年，以便有更多時間進出新機制，推進環保計劃及為其融資。有關協定預期可令核證減排量市場及替代能源營運商長遠受惠。

中國方面，新一屆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出規劃通知，重申替代能源在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十二五計劃」）的重要性，清楚表明政府繼續支持業界。不過，嚴重限電、冗長的項目審批過程、項目融資困難、以及電價補貼發放延誤等問題，將繼續對業界構成負面影響。

面對現時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集中管理現有的替代能源資產，而非著眼於短期擴張。本集團將按照長遠保障回報的策略，根據政府規管輸電所需，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風力場資產的成效及效率。本集團將參照業界的最佳運作標準，微調營運及安全的程序，以盡力減少營運風險及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長遠來說，本集團會考慮擴展風力發電業務，並探討投資其他類別替代能源的可行性，以維護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緊密留意中國的替代能源政策以及輸電基建的發展，小心分析投資風險、回報及商業可行性後，調整投資的步伐，妥善地管理可發展項目儲備，只保留優質項目。本集團將一如以往，積極尋找策略性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平台取得投資款項以及擴展業務的機會，以便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71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副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上述若干董事因離港及預先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斌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